

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之需求。據此修正可至兒童家中或指定地點提供走動式服務，且針對僅提供走動式療育服務者，據點設置則可不受現行規定之限制。另考量偏遠地區恐造成專業人員提供行動服務上的不便利，且路況常不甚理想，造成第一線專業人員提供服務時人身安全的威脅，故將「租車費」與「交通車購置」也納入補助範圍，期能提高行動力與服務效能，並增加補助「保險費」，更添服務人員安全保障。

(五)補助項目及方式：因偏鄉地區雖具有交通不便、資源不足之共通性，惟因應當地資源特性與承辦單位服務經驗及能量，導致各據點之服務內容與型態仍有落差，如新北市貢寮據點係以提供行動式療育服務為主軸；台中市東勢、和平據點、嘉義東港據點均以提供定點式時段療育服務為主；南投大水里據點提供定點式時段療育外，並辦理家長成長團體、親職教育等服務；花蓮瑞穗據點則提供多元化服務，除時段療育外，並辦理臨時托育、冬夏令營、繪本閱讀巡迴啟蒙服務、國小課後照顧等；嘉義新港與阿里山據點以定點式搭配行動式療育服務。為使經費提供能發揮更大成效，並提供因應當地需求有彈性之服務，自 103 年度起，將以競爭型計畫為補助原則，提供每一據點最高 200 萬元，由承辦單位規劃服務內涵，再由內政部遴聘評審委員評選核定，期藉此讓服務提供更符合偏遠地區發展遲緩兒童家庭需求。

(六十三)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建立待用食物平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44)

楊委員就建立「待用食物平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待用機制可以視為實（食）物銀行的擴展與延伸，其目的及機制相當類似，係藉由募集實物的方式，進行供給與需求的串聯，提供給需要的民眾生活所需之食品、物品甚至是服務。內政部自 99 年起協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推動「實（食）物銀行」相關計畫，期以結合民間資源因地制宜提供相關服務，經查 19 縣市辦理 24 項方案計畫，目前地方政府辦理的實物銀行可區分為 3 大模式：(一)實物倉儲式、(二)食物券式、(三)資源媒合式。
- 二、相較於實（食）物銀行機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擔任規劃、募集、整合及執行角色，待用商店可視為小型化、社區化、分散化的在地實（食）物銀行據點，惟對於領取者之資格並未設有門檻或評估機制，雖在救助上更具有彈性及時效性，惟相對亦缺乏徵信機制，恐有資源重置與浪費之虞。爰應可由鄰里系統擔任整合平台，鄰里長及里幹事除熟悉在地商店、了解在地社會福利資源外，亦熟知里內弱勢家戶對象，可結合在地店家、鼓勵在地參與、滿足在地需求，並保有待用商店具機制彈性化及服務可近性的優點，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之實（食）物銀行制度交織成綿密的實（食）物救助網絡，落實社區參與、在地互助之精神。
- 三、為鼓勵並督導各地方政府推動實（物）銀行機制，並整合結合民間資源擴展弱勢照顧能量，內

政部刻正研議建置實（食）物銀行管理平台系統，提供地方政府運用系統管理募集之物資，目前國內待用食物行動踴躍，未來可進一步評估於前開實（食）物銀行系統平台，增加待用商家據點彙整功能之可行性，並結合社區內鄰里體系廣為宣導。

四、另為協助弱勢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現行係以「現金給付」、「服務措施」與「實物給付」等多元方式提供相關生活照顧，內政部兒童局目前辦理之項目包括「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及「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並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與「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提供支持或補充性教育或養育兒童及少年功能之服務。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近年多起駭人聽聞的亂倫性侵案件震驚社會，應加強性侵害防治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290）

羅委員就近年多起駭人聽聞的亂倫性侵案件震驚社會，應加強性侵害防治宣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性侵害對兒童及少年的身心傷害至深，常造成終身難以抹滅的傷痕，當被害人為兒童時，家長常認為時間會沖淡事件傷害，而隱藏孩子被害事實，尤以涉及親情牽扯的亂倫案件為甚，為周延被性侵害兒童及少年之保護措施，政府除提供 24 小時專線服務、24 小時緊急救援、協助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協助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及提供法律服務、協調醫院成立專門處理性侵害事件之醫療小組，被害兒童及少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有或危險之虞者，尚可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啟動緊急安置機制，協助兒童及少年脫離危險，並得聲請法院繼續安置，俾使兒童及少年獲得適當庇護與生活照顧。
- 二、內政部積極落實推動未成年兒童少年之性侵害防治及自我保護觀念之宣導與教育工作如下：
 - （一）強化責任通報人員對兒少遭受性侵害事件的敏感度，落實責任通報制度，並鼓勵社區民眾勇於通報，暢通求助管道，俾及時介入提供服務。
 - （二）建立兒少偵訊輔佐人才資源庫，提升對兒少被害人詢（訊）問效能，協助爭取司法正義。
 - （三）培訓在地化的兒少性侵害治療輔導人才，同時蒐集國外有關性侵害兒童之輔導模式，提升國內專業人員處遇知能。另結合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統一建置性侵害加害人標準化處遇流程，加強性侵害加害人相關治療輔導機能。
 - （四）辦理「校園及社區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計畫」，深入校園及社區強化及推廣兒童與少年之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讓防治觀念從小紮根。內政部兒童局 101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兒少保護宣導計 1 萬 1 千餘場，其中亦包含至各級學校進行性侵害防治宣導主題。